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

（<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不需要投标人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4.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各分标采购标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

件 2): 工业

货物需求一览表					
01 分标					
项号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分项预算合价
1	心电监护仪+有创压IBP模块	6	套	<p>1. 整机要求:</p> <p>▲1. 1. 模块化监护仪, 主机集成内置≥2 槽位插件槽, 配置 IBP 和 CO₂ 模块。</p> <p>1. 2. 监护仪主机 (非辅助插件箱) 每个槽位均具备插件模块红外通讯接口以及金属硬件通讯接口 (非供电接口), 保证模块通讯速率及稳定性。</p> <p>▲1. 3. ≥10 英寸彩色液晶屏及电容触摸屏, 分辨率≥1280*800 像素, ≥8 通道波形显示。</p> <p>▲1. 4. 显示屏采用宽视角技术, 支持≥170 度可视范围。</p> <p>▲1. 5. 内置锂电池, 插槽式设计, 无需螺丝刀工具支持快速拆卸和安装。锂电池支持监护仪工作时间≥4 小时。</p> <p>▲1. 6. 安全规格: ECG, TEMP, IBP, SpO₂, NIBP 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 CF 型。</p> <p>1. 7. 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10 年。</p> <p>1. 8. 监护仪清洁消毒维护支持的消毒剂≥40 种。</p> <p>▲1. 9. 监护仪主机工作温度环境范围: 0~40° C。</p> <p>▲1. 10. 监护仪主机工作湿度环境范围: 15~95%</p> <p>2. 监测参数:</p> <p>2. 1. 配置 3/5 导心电, 呼吸, 无创血压, 血氧饱和度, 脉搏和有创血压参数监测, 以上参数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患者。</p> <p>▲2. 2. 心电监护支持心率, ST 段测量, 心律失常分析, QT/QTc 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p> <p>▲2. 3. 心电算法通过 AHA/MIT-BIH 数据库验证。</p> <p>▲2. 4. 可提供窗口支持心脏下壁, 侧壁和前壁对应多个 ST 片段的同屏实时显示, 提供参考片段和实时片段的对比查看。</p> <p>2. 5. 支持房颤及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功能, 如: 室上性心动过速, SVCs/min 等, 标配支持≥25 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p>	详见招标公告

		<p>▲2.6. QT 和 QTc 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 ms</p> <p>2.7. 支持≥3 通道心电波形同步分析，可进行多导心电分析。</p> <p>▲2.8. 支持提供过去 24 小时心电概览报告查看与打印，包括心率统计结果，心律失常统计结果，ST 统计和 QT/QTc 统计结果。</p> <p>2.9. 提供呼吸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呼吸测量范围：0-200 rpm</p> <p>▲2.10. 提供 SpO₂, PR 和 PI 参数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来自 SpO₂ 的 PR 测量范围：20-300</p> <p>2.11. 支持指套式血氧探头，IPX7 防水等级，支持液体浸泡消毒和清洁。</p> <p>▲2.12. 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 25~290mmH</p> <p>▲2.13. 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序列和整点 5 种测量模式，并提供 24 小时动态血压统计结果。</p> <p>▲2.14. 具备双通道体温和温差参数的监测功能，并可根据需要更改体温通道标名。</p> <p>▲2.15. 支持升级主流、旁流 EtCO₂ 监测模块，旁流 EtCO₂ 监测模块支持升级顺磁氧监测技术进行氧气监测，水槽要求易用快速更换</p> <p>2.16. 具备目标监测界面，能够显示 ECG, SpO₂, IBP, CO₂ 等多种参数测量值和波形；目标监测界面至少包括目标参数区、参数列表区、目标参数统计区、目标参数趋势区等，目标参数统计区与目标参数趋势区相互联动</p> <p>3. 系统功能：</p> <p>▲3.1. 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满足医护团队快速管理患者报警需求。</p> <p>▲3.2. 具有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帮助医护团队快速识别报警来源。</p> <p>▲3.3. 支持≥10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 30 秒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p> <p>▲3.4. 支持≥1000 组 NIBP 测量结果的存储与回顾。</p> <p>3.5. 支持≥110 小时（分辨率 1 分钟）ST 模板存储与回顾</p> <p>3.6. 具有报警升级功能，当参数报警超过设置的报警暂停时间未被处理或伴发了其他报警，就会升级到更高一个级别。</p> <p>3.7. 具有特殊报警音，当监护仪在病人发生致命性参数报警时，发出特殊的报警音进行提示病人处于危急状态。</p> <p>3.8. 支持根据病人的参数趋势变化，可自动推送 HR/PR、SpO₂、RR 等参数的报警限建议。</p> <p>3.9. 具备参数组合报警功能，可对患者同时多个参数变化给出统一报警提示，更好地反映病人状态，提供≥10 个预设组合报警，并允许自定义≥10 个组合报警。</p> <p>▲3.10. 支持 RJ45 接口进行有线网络通信，和除颤监护仪一起联网通信到中心监护系统。</p>	
--	--	--	--

			<p>3. 11. 配置临床评分系统，包括 MEWS（改良早期预警评分）、NEWS（英国早期预警评分系统）、NEWS2（英国早期预警评分系统 2），可支持定时自动 EWS 评分功能，支持动态刷新 EWS 和 EWS 报警。</p> <p>▲3. 12. 提供计时器功能，界面区提供设置≥4 个计时器，每个计时器支持独立设置和计时功能，计时方向包括正计时和倒计时两种选择。</p> <p>▲3. 13. 支持格拉斯哥昏迷评分（GCS）功能</p> <p>3. 14. 动态趋势界面可支持统计 1-24 小时心律失常报警、参数超限报警信息，并对超限报警区间的波形进行高亮显示，帮助医护人员快速识别异常趋势信息。</p> <p>3. 15. 支持带 ABD 事件的呼吸氧合界面。</p> <p>▲3. 16. 支持屏幕截图功能，将屏幕截图通过 USB 接口导出到 U 盘。</p>	
2	9 通道一体注射泵	6 台	<p>一、输液信息采集系统</p> <p>1. 配备 9 通道注射泵，可灵活扩展，即插即用，与输液信息采集系统数据互通连接。</p> <p>2.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任意输注模块之间具备联机功能，满足用户的连续输液功能需求。</p> <p>3. 可通过有线网络直接接入监护仪中央站，实现监护仪和输注泵信息同屏查看。</p> <p>▲4. 通过中央站可远程控制工作站内输液泵、注射泵，支持速度、预置量、快进等参数远程设置及更改。</p> <p>5. 远程控制需要输入授权码才能控制，确保网络安全。</p> <p>二、注射泵模块</p> <p>▲1. 注射精度≤±1.8%</p> <p>▲2. 速率范围：0.01-2300ml/h，最小步进≤0.01ml/h</p> <p>3. 应支持多种规格的注射器，至少涵盖 1ml、5ml、10ml、20ml、30ml、50ml/60ml 等常用规格。</p> <p>4. 输注模式：应内置多种临床输注模式，至少包括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等，并支持多泵联机功能。</p> <p>▲5 不小于 3.5 英寸彩色显示屏。</p> <p>6. 电池续航：在典型工作条件（如以 5ml/h 速率输注）下，内置电池持续工作时间不低于 5 小时。</p> <p>7. 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p>	详见招标公告
3	输液泵	10 台	<p>1. 输液精度≤±5%</p> <p>2. 速率范围：0.1-2000ml/h，最小步进 0.01ml/h</p> <p>3. 预置输液总量范围：0.1-9999.99ml</p> <p>4. 快进流速范围：0.1-2000ml/h，具有自动和手动快进可选</p> <p>▲5. 不小于 3.5 英寸彩色显示屏，电容触摸屏技术</p> <p>6. 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p> <p>▲7. 不少于 8 种输液模式可选：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点滴模式、和间断给药模式</p>	详见招标公告

			<p>▲8. 支持药物库，可储存≥5000种药物信息</p> <p>9. 电池续航：在典型工作条件（如以25ml/h速率输注）下，内置电池持续工作时间不低于5小时。</p> <p>10. 具备动态压力监测功能，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p> <p>11. 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p> <p>12. 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p>	
4	注射泵	10台	<p>1. 注射精度≤±1.8%</p> <p>2. 速率范围：0.01-2200ml/h，最小步进0.01ml/h</p> <p>3. 预置输液总量范围：0.01-9999.99ml</p> <p>4. 快进流速范围：0.01-2200ml/h，具有自动和手动快进可选；</p> <p>5. 可自动统计四种累计量：24h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间隔累计量</p> <p>▲6. 支持注射器规格：5ml、10ml、20ml、30ml、50/60ml；</p> <p>7. 注射器安装后，在推拉盒触碰到注射器活塞末端时，不松开捏柄时推杆也可自动感应制动，防止药液误推</p> <p>8. 无需额外工具或设备，可直接在注射泵上添加注射器品牌名称</p> <p>▲9. 7种注射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间断给药模式；</p> <p>▲10. 不小于3英寸彩色显示屏，电容触摸屏技术</p> <p>11. 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p> <p>12. 锁屏功能：支持自动锁屏，自动锁屏时间可调</p> <p>▲13. 支持药物库，可储存≥4000种药物信息</p> <p>▲14. 支持药物色彩标识，选择不同类型药物时对应的药物色彩标识自动显示在屏幕上，支持4种以上颜色</p> <p>15. 报警时可通过示意图片直观提示报警信息</p> <p>16. 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p> <p>▲17. 压力报警阈值至少14档可调</p> <p>▲18. 压力报警阈值最低可设置50mmHg</p> <p>19. 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p> <p>20. 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p> <p>▲21. 信息储存：可存储≥4000条的历史记录</p> <p>22. 电池续航：在典型工作条件（如以5ml/h速率输注）下，内置电池持续工作时间不低于6小时</p>	详见招标公告
5	高效全自动清洗消毒器	1台	<p>1. 清洗舱全容积：≥320升。</p> <p>▲2. 清洗舱材质：不低于1.5mm厚316L不锈钢镜面板。</p> <p>3. 最大装量：不小于10个标准器械托盘（480mm*250mm*50mm）。</p> <p>▲4. 清洗架注水口位于清洗腔体的侧面或底部。</p> <p>▲5. 观察灯：舱体具有照明系统。</p> <p>6. 开门方式：手动下开门，可做平台。</p> <p>7. 门的要求：双门通道型、双门可实现互锁。</p>	详见招标公告

			<p>8. 门玻璃：防爆玻璃门，隔音隔热。</p> <p>9. 计量泵：2 个（加清洗液泵 1 个；加上油液泵 1 个）。</p> <p>10. 加热方式：电加热。</p> <p>11. 具有快速预热水箱及管路设计。</p> <p>12. 记录方式：打印机可自动打印过程曲线、并记录 A0 值；</p> <p>▲13. 控制方式：PLC 控制清洗消毒全过程，支持多种通讯接口及多种自定义协议，能够同多种组态软件（WinCC、组态王、LabView 等）互联；预设不小于 8 个内置程序、并有不小于 20 个程序由用户自定义；具有故障自动检测、报警及故障记录；</p> <p>▲14. 界面显示：≥5.7 英寸彩色触摸屏显示及操作，能动态的显示设备各个功能部件的运行状态及设备运行的各个状态参数；</p> <p>15. 故障诊断：具有自动故障检测，故障代码显示报警，故障声音报警和故障记录功能。</p> <p>▲16. 清洗架及托盘材质不低于 316L 不锈钢。</p> <p>17. 外装饰罩：304 不锈钢拉丝板。</p> <p>18. 空气过滤器：过滤精度≤0.3 um；</p> <p>19. 耗水量：≤22L/步。</p> <p>20. 外形尺寸≤800*750*1950mm（长*宽*高）mm</p> <p>21. 舱体尺寸≥600*580*980mm（长*宽*高）mm</p> <p>▲22. 配置要求：</p> <p>（1）全自动清洗消毒器主机 1 台；</p> <p>（2）PLC 控制系统 1 套；</p> <p>（3）呼吸囊清洗架 1 个；</p> <p>（4）腔镜清洗架 2 个；</p> <p>（5）装载架推车 2 个；</p> <p>（6）清洗装载分隔架 4 个；</p> <p>（7）呼吸机管路清洗架 1 个；</p> <p>（8）精密分孔篮框（2mm）3 个；</p> <p>（9）标准器械托盘 8 个。</p>	
6	医用冰箱	1 台	<p>▲1. 立式对开门设计，箱内有效容积≥600L。</p> <p>2. 箱内温度控制范围：2℃~8℃。</p> <p>3. 数字显示箱内温度，微电脑控制，显示精度 0.1，带电源指示灯，可显示箱内上部、下部温度以及平均温度。</p> <p>4. 多重故障报警，具有蜂鸣报警、灯光闪烁、远程报警等 3 种报警方式，可实现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开门报警、环温高报警。</p> <p>5. 配有 3.6V 电池，断电后可声光报警持续 24 小时以上。</p> <p>6. 双感温包设计，模拟存储物品的表面温度，而非感温探头处空气温度。</p> <p>7. 高精度 5 路传感器设计，包括上温、下温、化霜、控制、环温。</p> <p>8. 使用碳氢制冷剂。</p> <p>9. 蒸发风机采用 2 个轴流风机，冷凝风机采用 1 个单极风机；</p> <p>▲10. 双层玻璃门体，采用电极式电加热设计，满足 32℃，85%湿度无凝露。</p>	详见招标公告

			<p>11. 门体可实现 90° 自动关门，防止用户忘记关门。</p> <p>12. 带有 4 个可移动脚轮和 2 个可锁定的平衡底脚，方便产品移动和固定使用；</p> <p>▲13. 冷凝水自动蒸发功能，无需人工倒水；</p> <p>14. 12V 直流 LED 冷光源设计；</p> <p>15. 门体带暗锁设计，保证存储物品的安全；</p> <p>16. 产品配有测试孔，方便用户对箱内温度进行监测；</p> <p>▲17. 配置 10 个带价目条的搁架，可以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调整搁架间距，保证箱内空间利用率；</p>	
7	超低温 冰箱	1	台 <p>▲1. 箱内温度 -40℃~-86℃可调</p> <p>▲2. 有效容积≥600L；</p> <p>3. 具有多种故障报警（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冷凝器脏报警、环温超标报警、断电报警、门开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两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灯光闪烁报警）；多重保护功能（开机延时保护-可设定时间、显示面板密码锁功能、断电记忆功能）；</p> <p>4. 微电脑控制，LED 显示屏，可显示环温及输入电压。并配置大容量存储空间，实时保存箱内设定温度、实际温度、高、低温报警温度、输入电压、环温等数据，数据可保存；</p> <p>5. 采用 HC 环保制冷剂；</p> <p>6. 采用双级复叠制冷系统，高温级压机和低温级压机配合制冷；</p> <p>7. 根据低温保存箱国家标准 GB/T 20154 要求，低温保存箱铭牌或标签上要标注制冷剂的详细名称及装入量；</p> <p>8. 一体式手把门锁设计，单手实现开关门。可同时使用暗锁及双挂锁；</p> <p>9. 4 个独立发泡内门并带密封条设计，有效保温，最大限度避免开门后的冷量泄漏。外门 4 层密封，整机共计 5 层密封；</p> <p>10. 压缩机 2 个，功率≤1700W；</p> <p>11. 使用真空隔热材料 VIP+加厚 PU 整体发泡；</p> <p>12. 具有内置 5V 冷链供电系统，确保用电安全，减少外部布线，降低故障风险；</p> <p>13. 具有可加热平衡孔模块，可满足短时间内连续开门；</p> <p>14. 具有二个测试孔，方便用户实验使用和监控箱内温度；</p>	
▲商务要求		<p>一、合同签订期：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p> <p>二、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且通过验收。</p> <p>三、交货地点：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p> <p>四、交货方式：现场交货</p> <p>五、报价说明： 投标报价包含：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调试、验收、人员培训和安装材料、售后服务、税金、合理利润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无须支付中标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p> <p>六、质保期：</p>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心电监护仪+有创压 IBP 模块整机质保期不少于 3 年，电池及附件质保期不少于 6 个月，自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9 通道一体注射泵整机质保期不少于 5 年，自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输液泵整机质保期不少于 3 年，自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注射泵整机质保期不少于 3 年，自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高效全自动清洗消毒器整机质保期不少于 3 年，自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医用冰箱整机质保期不少于 3 年，自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超低温冰箱整机质保期不少于 5 年，自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质保期内，设备发生一般故障时，中标供应商应负责修理、更换零配件；如设备发生大故障（指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时，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新机器。设备维修或更换后其保质期相应顺延。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负责维修。因对采购人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归中标供应商负责保修，但中标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设备，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七、售后服务要求：

- (1) 提供全套技术资料，按厂家承诺进行。
- (2) 负责送货上门。

(3) 接故障通知后 1 小时内作出有效回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维修服务，24 小时解决问题。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对设备负责定期维护保养，每年至少一次，质保期后也应提供设备终身维护，国内具有零配件库存，以保证及时的零配件供应，并保证 5 年以上的供应期。

八、付款方式：全部设备最终验收合格后 4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价款。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开具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

九、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含培训）：

(1) 负责安装调试：中标供应商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后，中标供应商应在 7 天内派出有相应资质的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采购人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负责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合格，采购人不需要添加额外设备直至正常使用。如此期间发生的货物损毁或影响使用的情况，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 培训：设备安装完成后。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培训医师及维修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基本维护技术设备为止。时间、地点由采购人安排。

(3) 伴随服务：中标供应商应提供设备的随机附件、技术资料，包括相应的安装配件、图纸、操作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应随设备一起发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十、验收标准

(1)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合同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及软件各项功能符合采购合同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中标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p>(3) 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安装、调试（测试），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软件运行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方可验收。</p> <p>(4) 采购人组织验收，中标供应商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p> <p>(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p>(6)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p> <p>十一、其他：</p> <p>(1)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产品必须是全新且没有使用过的，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该货物，中标供应商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处理。中标供应商拒绝更换货物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经济损失。</p> <p>(2)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货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处理。</p> <p>(4) 若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或服务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履约，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处理。</p> <p>(5) 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如有质量监督部门要求对产品进行检测、检验时，必须无条件地协助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组织的检测验收，发现产品如有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关的责任。</p> <p>(6) 中标供应商逾期交货的，每天向采购人偿付违约货款额0.5%违约金，超过15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应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p>
其他说明	<p>一、产品说明</p> <p><input type="checkbox"/>本表的第 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表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p>二、核心产品为：第2项标的</p>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p>

	<p>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三、其他要求</p> <p>▲1、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p> <p>▲2、投标产品如为二、三类医疗器械的，投标文件提供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p> <p>3、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对外公开的产品彩页或说明书（体现技术参数，可以从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 PDF 或 HTM 文件或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技术参数或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盖章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以供评标时核对。当投标文件提供的仪器性能参数与该仪器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后者为准。</p> <p>▲4、投标人供货时提供产品合法来源证明，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厂家出具的授权书、供货证明、售后服务承诺。</p>
投标资料	投标人可根据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性能证明、供货方案、质保期证明、售后方案、信誉业绩证明材料。

货物需求一览表					
02 分标					
项号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分项预算合价
1	气压波治疗仪	5	台	<p>1. 预期用途：适用于脑血管意外、脑外伤、脑手术后、脊髓病变引起的肢体功能障碍和外周非栓塞性血管炎的辅助治疗，以及预防静脉血栓形成，减轻肢体水肿</p> <p>2. 压力范围：1-32kPa 或 8-240mmHg 连续可调，调节精度 1kPa</p> <p>▲3. 气泵流量≥28L/min（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对外公开的产品彩页或技术说明书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盖章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p> <p>4. 压力显示单位：可选择 kPa 与 mmHg 两种压力显示单位</p> <p>5. 时间范围：5-99min，连续可调</p> <p>▲6. 充气速度：≤14 秒/腔，调节步长 1 秒/腔</p>	详见招标公告

			<p>7. 输出控制方式：双路输出，通过一分二充气导管，至多可同时连接 4 个 6 腔充气气囊，并可同时按顺序充、放气</p> <p>8. 最大充气腔数：至多可同时充气 24 腔气囊</p> <p>▲9. 人机交互界面：≥4.3 英寸彩色高清液晶显示，中文导航式操作指引，多参数显示及可调（模式、压力、充气速度、设置时间、剩余时间、实时加压部位等）</p> <p>10. 旋钮式压力调节</p> <p>11. 治疗模式：内置 10 种治疗模式，1 种标准模式（静脉模式）+9 种扩展模式（动脉模式、持续压力模式、按摩模式），满足患者预防血栓、促进血液循环、部位消肿和按摩等不同的治疗需求</p> <p>▲12. 患者紧急停止保护：通过自控开关实现患者自主的紧急停止保护</p> <p>13. 单腔零压力设置：可通过气囊通道的关闭设置，实现单腔零压力，保证创面位置零压力，确保使用安全</p> <p>14. 独立泄压功能：压力达到阈值、突然断电或中断治疗时，泄压装置自动泄压，避免对患者产生意外伤害</p> <p>15. 智能记忆功能：对治疗过程中调节的参数，仪器可自动记忆该参数，在每次开机使用中自动使用该参数</p> <p>16. 气囊结构：重复性气囊采用层叠式拉链套筒设计，实现无压力死角，保证静脉血单向回流</p> <p>17. 气囊种类支持：下肢六腔气囊（拉链套筒式）、下肢四腔气囊（含足部）、小腿四腔气囊（含足部）、下肢三腔气囊、小腿三腔气囊、上肢六腔气囊（拉链套筒式），可应用于多种临床使用场景</p> <p>18. 噪音控制：最大运行噪音≤60dB（A）</p> <p>▲19. 使用期限：≥10 年（供货时提供注册检验报告）</p> <p>20. 具有气囊及管路漏气检测功能</p> <p>21. 具有压力传感器，压力过高能报警提示，避免压力性损害</p> <p>22. 配有移动台车，方便移动治疗需求</p> <p>23. 内置可充电锂电池，不插电可工作不少于 4 小时</p>	
2	震动排痰仪	8 台	<p>1. 适用范围：临床常用的物理排痰设备，核心用途是通过机械震动辅助呼吸道分泌物排出，改善通气功能；</p> <p>2. 设备的组成：由主机、导气软管、充气背心和手控器组成；</p> <p>▲3. 须提供可调节尺寸的充气背心，或提供多种不同型号的充气背心组合，以确保能够安全、舒适地覆盖从儿童到成人的不同体型患者；</p> <p>▲4. 每台配套对应的台车；</p> <p>5. 紧急停止保护：通过手持开关实现患者自主的紧急停止保护；</p> <p>6. 显示方式：≥4.3 英寸高清液晶显示屏；</p> <p>7. 工作参数：最大振动频率≥13Hz，频率连续可调；</p> <p>8. 压力范围：0kpa—5kpa，压力可调；</p> <p>8. 自定义治疗模式：可自定义设定频率、压力和治疗时间，满足临床治疗需求；</p> <p>9. 智能记忆功能：对治疗过程中调节的参数，仪器可自动记忆该参数，在每日开机使用中自动使用该参数，节省参数设置时间；</p>	详见招标公告

				<p>10. 设备在治疗时间到达后或点击“停止”键停止运行，并自动放气泄压；</p> <p>11. 信息存储：内置治疗记录存储功能，方便日常治疗管理及科研工作；</p> <p>▲12. 使用期限：≥10 年。</p>	
3	高流量湿化氧疗系统	10	台	<p>1. 人机交互与显示</p> <p>(1) 主机配备不小于 4.3 英寸的彩色触摸屏。</p> <p>(2) 支持“触摸屏”与“物理旋钮/按键”双重操作模式。</p> <p>(3) 屏幕能实时显示流量、温度、氧浓度、治疗时间等核心参数，并具备锁屏功能。</p> <p>▲2. 核心治疗模式：设备须至少具备以下四种工作模式：</p> <p>(1) 高流量模式</p> <p>(2) 高湿度模式</p> <p>(3) CPAP 模式：呼气末正压(PEEP)设置范围须达到 4 cmH₂O - 20 cmH₂O。</p> <p>(4) 智能氧疗模式（如 e-Flow 模式等）：具备自动或智能调节氧浓度的功能，可根据预设目标自动调整。</p> <p>▲3. 性能参数</p> <p>(1) 流量范围：2 - 80 L/min。</p> <p>(2) 温度范围：31℃ - 37℃可调。</p> <p>(3) 氧浓度调节：内置空氧混合器，氧浓度调节范围 21% - 100%，并具备实时监测功能。</p> <p>▲4. 管路干燥功能：治疗停止后，设备须能自动或手动启动管路吹扫程序，对管路进行干燥。</p> <p>▲5. 氧气接入方式：主机须具备直接连接医院中心供氧系统的接口（高压或低压接口），无需外接额外的空氧混合阀。</p> <p>6. 数据与通讯</p> <p>(1) 设备具备数据存储功能，可回顾历史治疗参数。</p> <p>(2) 设备内置网络模块（如 Wi-Fi 或以太网），支持数据远程传输。</p> <p>▲7. 患者接口与耗材</p> <p>(1) 须提供与主机完全配套的成人及儿童鼻氧管。</p> <p>(2) 须提供专用湿化罐及加热呼吸管路。</p> <p>(3) 须采用可拆卸、更换的高效过滤器，对细菌、病毒等颗粒有高效过滤能力。</p> <p>8. 安全与报警：具备完善的报警系统，至少包括：管路脱落、氧源异常、管路堵塞、湿化罐缺水、气体温度超限、电源中断等报警功能。</p>	详见招标公告
4	腹腔镜器械	1	套	<p>1. 与人体接触的剪刀、抓钳、持针器应采用 YY/T 0294.1-2024《外科器械 金属材料第一部分：不锈钢》中要求的 C 号不锈钢无毒材料制造；与人体接触的气腹针内芯及针杆、转换器的转换管、取石钳头、生物夹钳杆、三通冲洗器的冲洗杆和穿刺器的穿刺鞘管应采用 YY/T 0294.1-2024《外科器械 金属材料第一部分：不锈钢》中要求的 M 号不锈钢无毒材料制造。</p>	详见招标公告

			<p>2. 手术器械的外表面应光滑，杆和管部应平直，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穿刺器表面应平整光滑、无毛刺和锋棱、无肉眼就能识别的孔隙、裂缝、沟槽和烧结物，以及无磨削剂、抛光剂和防腐剂。其表面粗糙度 Ra 值为钳头和杆部应不大于 0.2 μm，其余部位应不大于 1.6 μm。</p> <p>3. 钳齿应清晰、完整，不得有缺齿、烂齿、毛齿等缺陷，剪刀刃口不得有卷刃、崩刃现象。</p> <p>4. 钳、剪的铆合应牢固，当开合时，应灵活松紧适度，不得有咬口和卡住现象。铆钉不得跟动。</p> <p>5. 转盘应能使钳头在 360° 内转向自如，锁扣调节应灵活。</p> <p>6. 手术钳钳头、手术剪的刃等应经过热处理，抓钳、弹簧抓钳硬度为 380HV0.2~530HV0.2，抓钳、持针钳、手术剪的刃硬度为 200HV0.2~620HV0.2，钛夹钳的硬度应大于 300HV0.2，塑料夹钳应经热处理，其头部硬度为 47HRC~53HRC。</p> <p>▲7. 配置清单：</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49 887 1374 1442"> <thead> <tr> <th>序号</th> <th>产品名称</th> <th>产品规格</th> <th>数量 (把)</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剪刀(直 单动)</td> <td>Φ5×330mm</td> <td>6</td> </tr> <tr> <td>2</td> <td>剪刀(弯 双动 长)</td> <td>Φ5×330mm</td> <td>6</td> </tr> <tr> <td>3</td> <td>三通冲洗器(按式)</td> <td>Φ5×330mm</td> <td>4</td> </tr> <tr> <td>4</td> <td>抓钳(胃)</td> <td>Φ5×330mm</td> <td>2</td> </tr> <tr> <td>5</td> <td>弯分离钳</td> <td>Φ5×330mm</td> <td>2</td> </tr> <tr> <td>6</td> <td>抓钳(无损伤)</td> <td>Φ5×330mm</td> <td>2</td> </tr> <tr> <td>7</td> <td>持针钳</td> <td>Φ5×330mm 弯头</td> <td>3</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数量 (把)	1	剪刀(直 单动)	Φ5×330mm	6	2	剪刀(弯 双动 长)	Φ5×330mm	6	3	三通冲洗器(按式)	Φ5×330mm	4	4	抓钳(胃)	Φ5×330mm	2	5	弯分离钳	Φ5×330mm	2	6	抓钳(无损伤)	Φ5×330mm	2	7	持针钳	Φ5×330mm 弯头	3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数量 (把)																																	
1	剪刀(直 单动)	Φ5×330mm	6																																	
2	剪刀(弯 双动 长)	Φ5×330mm	6																																	
3	三通冲洗器(按式)	Φ5×330mm	4																																	
4	抓钳(胃)	Φ5×330mm	2																																	
5	弯分离钳	Φ5×330mm	2																																	
6	抓钳(无损伤)	Φ5×330mm	2																																	
7	持针钳	Φ5×330mm 弯头	3																																	
5	腹腔镜 气腹机	1 台	<p>▲1. 产品组成：投标产品须包含主机、专用气体过滤器、气腹管及必要的配套附件。</p> <p>2. 安全分类：设备的防电击程度为 CF 型。</p> <p>3. 气压调节范围：设备允许设置的气腹压力范围应不低于 0 mmHg 至 30 mmHg。</p> <p>▲4. 过压保护：设备须具备过压提示与自动释放功能。当腹腔内压力超过设定值 3 mmHg (399.9 Pa) 时，系统应发出明确警示并自动启动压力释放。</p> <p>▲5. 欠压补充：设备须具备实时压力监测与欠压自动补充功能，确保手术期间气腹压力稳定。</p>	详见 招 标 公 告																																

			<p>▲6. 流量调节范围：设备允许设置的最大气体流量应不低于 50 L/min。</p> <p>7. 流量显示精度：设备屏幕显示的实时流量与预设流量值，其精度应不低于 0.1 L/min。</p> <p>▲8. 气体加热功能：设备须具备气体加热模块，确保输出气体的温度不高于 37℃。</p> <p>9. 排气功能：设备提供脚踏开关接口，支持通过脚踏开关控制，实现快速排气。</p> <p>10. 充气模式：设备至少配备两种充气模式：气腹针模式（低流量）与大容量模式（高流量），以供术中选择。</p> <p>11. 患者模式：设备具备多种预设的容量模式，至少包括儿童模式、成人模式与肥胖模式，可一键切换。</p> <p>▲12. 一键排烟功能：设备必须配备一键排烟功能，通过触摸液晶屏即可启动，能自动、高效地清除手术烟雾。</p> <p>13. 一键除雾功能：设备配备一键除雾功能，通过触摸液晶屏即可启动，能快速改善因温差导致的内镜镜面起雾问题。</p> <p>14. 过滤性能：设备配置或兼容的气体过滤器，其对气体中 0.3 μm 及以上微粒的滤除效率不得低于 95%。</p> <p>15. 设备噪声：设备在正常工作时，其噪声水平应不大于 60 dB。</p> <p>16. 状态指示：设备的送气状态在屏幕上应有明确的颜色指示。</p> <p>17. 人机交互显示：设备显示屏清晰显示以下实时参数：</p> <p>（1）实时腹腔压力</p> <p>（2）预设目标压力，并可触控调节</p> <p>（3）实时 CO₂输出流速</p> <p>（4）预设目标流速，并可触控调节</p> <p>（5）输入气源压力</p> <p>（6）累计总耗气量（显示精度为 0.1L）</p> <p>18. 数据重置：设备具备总耗气量一键置零功能。</p> <p>19. 配件耐用性：原厂气腹管支持重复消毒灭菌，至少可耐受 100 次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灭菌或 100 次高温高压灭菌。</p> <p>20. 物理接口：设备主机提供以下标准接口：</p> <p>（1）CO₂气源接口：用于连接高压气瓶或中央供气系统。</p> <p>（2）CO₂输出接口：用于连接气腹管。</p> <p>（3）排气口：用于手术中或术后快速泄压。</p> <p>（4）脚踏开关接口：用于连接脚踏开关，控制充/排气。</p>		
6	耳鼻喉综合治疗台	1	套	<p>1. 工作台面：采用大理石台面，尺寸不小于 1760mm × 670mm × 13mm。表面具备防渗透、不变色、易清洁的刚硬涂层。</p> <p>▲2. 动力系统：配置超静音正负压泵组，性能需满足：</p> <p>（1）正压：输出范围 0.05 MPa ~ 0.15 MPa，最大压力 ≤ 0.3 MPa，流量 ≥ 5 mL/min。</p> <p>（2）负压：极限真空度 ≥ -0.09 MPa，在 -0.02 MPa 至极限值范围内连续可调，吸引流量 ≥ 1.8 L/min。</p> <p>（3）稳定性：吸引泵连续工作温升 ≤ 40℃。</p>	详见招标公告

			<p>3. 排污系统：配置污液收集装置，包含 2500mL 与 500mL 污物瓶各一个。</p> <p>▲4. 喷雾功能：配备喷雾枪，须提供 2 支直头和 1 支弯头。喷雾流量范围 3 ~ 9 mL/min，喷雾锥角 ≥ 20 度。要求雾化均匀，无滴漏、堵塞现象，工作压力范围 0.1 MPa ~ 0.15 MPa。</p> <p>▲5. 吸引功能：配备负压吸引枪，负压调节范围 -0.02 MPa ~ -0.07 MPa，并提供不同管径吸管。必须配备防回流装置，主负压管道应内置式设计。</p> <p>▲6. 欧式管功能：欧式管工作压力范围 0.1 MPa ~ 0.15 MPa，最大承受压力不低于 0.5 MPa。</p> <p>7. 辅助照明：配置三关节万向照明灯，光线为自然光。灯头水平调节 ≥ 360°，垂直调节 ≥ 40°，灯臂垂直升降范围 ≥ 640mm。连续工作 10 分钟，灯罩表面温升 ≤ 30℃。</p> <p>8. 预热除雾装置：功率 450W，采用触摸式控制，可实现 5 秒内快速加热并自动恒温。</p> <p>▲9. 附件配置：</p> <p>(1) 60mL 医用玻璃小药瓶：4 个。</p> <p>(2) 不锈钢罐（Φ70 × 80mm）：2 个。</p> <p>(3) 带盖不锈钢方盘（305 × 205 × 50mm）：2 个，可高温高压消毒。</p> <p>10. 电气参数：额定电压 220V，频率 50Hz，整机最大功率 1000W。</p> <p>11. 主机尺寸：主机外形尺寸不大于 1760mm（宽）× 750mm（深）× 850mm（高）。</p> <p>▲12. 电动诊疗椅：</p> <p>(1) 基本尺寸：870mm（宽）× 680mm（深），座椅高度在 1180mm ~ 1380mm 范围内电动可调。</p> <p>(2) 活动范围：整体可旋转 340°；靠背可前倾 5°、后仰 75°；扶手可 360° 旋转。</p> <p>(3) 调节功能：头架可上下、前后多向调节；具备联动式脚踏控制。</p> <p>(4) 承重：≥ 135kg。</p> <p>13. 医生椅：</p> <p>(1) 基本尺寸：底座直径 560mm，座椅高度在 710mm ~ 840mm 范围内脚踏可调。</p> <p>(2) 设计：采用人体工程学 PVC 座垫，金属五爪支撑。</p> <p>(3) 功能：可 360° 旋转。</p> <p>(4) 承重：≥ 135kg。</p>	
7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32 通道）	1	台 <p>1. 样本处理通量：1-32 样本。</p> <p>2. 样本体积：双裂解提取模式，样本提取体积最大可达 700ul。</p> <p>3. 工作体积：20ul-1000ul。</p> <p>4. 采用全景式设计，便于随时观察操作界面及提取仓内状态。</p> <p>5. 抽屉式取板位设计，耗材拿放自由，避免因操作阻碍而导致污染及意外。</p> <p>6. 控温模块：相互独立的双排裂解加热模块，支持进行样本复孔裂</p>	详见招标公告

				<p>解提取，可实现样本体积增倍，满足高灵敏度检测需求。</p> <p>7. 快速提取：操作时间短，17-60 分钟/次，一次可同时提取≥32 份样本。</p> <p>8. 提取板位：内设 2 个 96 提取板位，采用 96 深孔板作为提取耗材，加热模块与深孔板底部充分接触，提高孔间温度的均一性。</p> <p>9. 振荡混合：快、中、慢速可选，满足不同需求。</p> <p>10. 温度控制范围：30~99° C。</p> <p>11. 仪器自带彩色中文操作界面，触控式操作，图形化界面，简单易用。</p> <p>12. 提取程序存储量：不低于 100 组程序，可设置快捷运行程序。</p> <p>13. 程序编辑：可根据实验需求自行新建、编辑、保存及删除实验程序。</p> <p>14. 配置防污染系统：控制孔间污染及批次间污染，杜绝交叉污染，孔间 CT 值不超过 3%，全封闭式设计，内置 UV 紫外灯灭菌和外排风系统，确保生物安全。</p> <p>15. 仪器带提取仓门自动锁定功能，保障操作安全。</p> <p>16. 断电保护：具备断电记忆功能，重启可续接实验或可选择任意步骤开始进行实验。</p> <p>17. 以太网接口数据通讯接口、USB 接口。</p>	
8	离心机	1	台	<p>1. 最高转速：≥3500r/min</p> <p>2. 最大离心力：≥2680xg</p> <p>3. 最大容量：≥12×20ml</p> <p>4. 转速精度：≤±10r/min</p> <p>5. 定时范围：1min~99min</p> <p>6. 整机噪音：≤58dB</p> <p>7. 电源：AC220V 50Hz 10A</p>	详见招标公告
9	移液器	14	把	<p>1. 采用人体工程学设计；</p> <p>2. 配备量程锁：能有效防止因误操作引起的移液误差，同时有利于小体积液体的准确转移；</p> <p>3. 四位数字视窗；</p> <p>4. 量程范围广，0.1 μL 至 10mL；</p> <p>5. 使用附件工具，能方便快捷地进行校准和维修；</p> <p>6. 精确的分液，每支移液器都按 ISO8655 标准进行校准；</p> <p>7. 可整支高温高压灭菌；</p> <p>8. 内含滤芯，减少挥发性试剂进入枪体，避免操作不当引起的液体回流，防止腐蚀活塞和污染；（0.1ul-2.5ul 量程、0.5ul-10ul 量程没有滤芯）</p> <p>9. 可提供在线校准。</p> <p>▲10. 配置需求：</p> <p>（1）10 微升移液器：6 把</p> <p>（2）100 微升移液器：3 把</p> <p>（3）200 微升移液器：2 把</p> <p>（4）1000 微升移液器：3 把</p>	详见招标公告

▲商务要求

一、合同签订期：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

二、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且通过验收。

三、交货地点：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五、报价说明：

投标报价包含：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调试、验收、人员培训和安装材料、售后服务、税金、合理利润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无须支付中标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六、质保期：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气压波治疗仪整机质保期不少于 2 年，自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非人为损坏的配件 1 年内包换；

震动排痰仪整机质保期不少于 2 年，自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高流量湿化氧疗系统整机质保期不少于 3 年，自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腹腔镜器械质保期不少于 1 年，自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腹腔镜气腹机整机质保期不少于 3 年，自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耳鼻喉综合治疗台整机质保期不少于 1 年，自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32 通道）整机质保期不少于 3 年，自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离心机整机质保期不少于 1 年，电机质保不少于 5 年，自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移液器整机质保期不少于 2 年，自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质保期内，设备发生一般故障时，中标供应商应负责修理、更换零配件；如设备发生大故障（指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时，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新机器。设备维修或更换后其保质期相应顺延。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负责维修。因对采购人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归中标供应商负责保修，但中标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设备，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七、售后服务要求：

(1) 提供全套技术资料，按厂家承诺进行。

(2) 负责送货上门。

(3) 接故障通知后 1 小时内作出有效回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维修服务，24 小时解决问题。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对设备负责定期维护保养，每年至少一次，质保期后也应提供设备终身维护，国内具有零配件库存，以保证及时的零配件供应，并保证 5 年以上的供应期。

八、付款方式：全部设备最终验收合格后 4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价款。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开具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

九、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含培训）：

(1) 负责安装调试：中标供应商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后，中标供应商应在 7 天内派出有相应资质的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采购人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负责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合格，采购人不需要添加额外设备直至正常

	<p>使用。如此期间发生的货物损毁或影响使用的情况，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2) 培训：设备安装完成后。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培训医师及维修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基本维护技术设备为止。时间、地点由采购人安排。</p> <p>(3) 伴随服务：中标供应商应提供设备的随机附件、技术资料，包括相应的安装配件、图纸、操作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应随设备一起发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p> <p>十、验收标准</p> <p>(1)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合同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及软件各项功能符合采购合同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p> <p>(2) 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中标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p> <p>(3) 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安装、调试（测试），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软件运行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方可验收。</p> <p>(4) 采购人组织验收，中标供应商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p> <p>(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p>(6)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p> <p>十一、其他：</p> <p>(1)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产品必须是全新且没有使用过的，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该货物，中标供应商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处理。中标供应商拒绝更换货物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经济损失。</p> <p>(2)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货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处理。</p> <p>(4) 若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或服务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履约，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处理。</p> <p>(5) 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如有质量监督部门要求对产品进行检测、检验时，必须无条件地协助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组织的检测验收，发现产品如有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关的责任。</p> <p>(6) 中标供应商逾期交货的，每天向采购人偿付违约货款额 0.5%违约金，超过 15 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p>
其他说明	一、产品说明

	<p><input type="checkbox"/>本表的第 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表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p>二、核心产品为：第 3 项标的</p>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三、其他要求</p> <p>▲1、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p> <p>▲2、投标产品如为二、三类医疗器械的，投标文件提供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p> <p>3、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对外公开的产品彩页或说明书（体现技术参数，可以从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 PDF 或 HTM 文件或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技术参数或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盖章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以供评标时核对。当投标文件提供的仪器性能参数与该仪器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后者为准。</p> <p>▲4、投标人供货时提供产品合法来源证明，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厂家出具的授权书、供货证明、售后服务承诺。</p>
<p>投标资料</p>	<p>投标人可根据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性能证明、供货方案、质保期证明、售后方案、信誉业绩证明材料。</p>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20000 办 公设备	A02021000 打 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 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 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 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 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 效限定值及等级》 (GB12021.4)
		A02061819 热 水器	★电热水 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 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19)
			燃气热水 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 水器 and 燃气采暖热水炉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665)
			热泵热水 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1)
			太阳能热 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 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 明 设备	★普通照明用 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 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19043)
		LED 道路/ 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 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30255)
		普通照明 用非定向自镇 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 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 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 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4850)，以

				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